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
(2) 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3) 終止採購總協議
及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賣方及債務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 YGM Retail 全部已發行股權及轉讓 YGM Retail 出售貸款，總代價為 34,32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 50% 的權益。如下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陳永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陳嘉信先生為本公司的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DML 協議及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YGM Retail 為 Ashworth IP 之擁有者。於二零二四年，YGM Retail 授予 Citimark 使用 Ashworth IP 之權利，以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 Ashworth 品牌產品。完成該出售事項須待 YGM Retail、YGM Marketing 及 Citimark 訂立非獨家分銷及製造許可協議為條件，據此：(a) YGM Retail 須授予 YGM Marketing：(i) 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之非獨家權利；(ii) 於全球製造產品之非獨家權利；及 (iii) 於香港及澳門製造、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時使用 Ashworth IP 之非獨家許可；及 (b) YGM Retail 授權 Citimark 不時向 YGM Marketing 銷售該等產品。該 DML 協議為期三年，並應自完成日期起立即生效。DML 協議可按其訂明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年。

YGM Marketing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完成後，YGM Retail 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企業。根據 DML 協議，擬議 YGM Marketing 向 Citimark 採購產品之交易（「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訂立 DML 協議乃完成之先決條件，並構成出售事項之重要組成部分，故 DML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買賣協議、DML 協議（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終止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訂立之採購總協議。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將於完成時簽訂終止協議，據此，採購總協議將於完成時終止。

鑒於終止協議下雙方均無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該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公佈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買賣協議、DML 協議（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以下資料(i)有關出售事項及 DML 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 DML 協議發出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 DML 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估值報告；及(v)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本公司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本公司有充足的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的資料。

A.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債務賣方與買方訂立了有關銷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的買賣協議。

B.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賣方：(i) YGM Limited；及
(ii)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

債務賣方：本公司

買方：長新(香港)有限公司 (Chanson (HK) Limited)

出售資產：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債務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受出售貸款的轉讓。

銷售股份指 YGM Retail 的兩股股份，即 YGM Retail 的全部已

發行股份。銷售貸款指YGM Retail須向債務賣方償還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於二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31,825,420港元，且於完成時不會超過32,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貸款的轉讓須同時完成。

YGM Retai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YGM Limited持有其50%權益，並透過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餘50%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件：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34,320,000港元，並由買方分三期以支票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代價的10%
- (ii) 買方須於收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後三日內支付代價的60%；
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支付代價的30%。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上述(i)項所述代價的首1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DML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ii) YGM Retail，YGM Marketing與 Citimark 訂立 DML協議。DML協議將於完成時即時生效。

倘若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股份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及債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則訂約各方並無責任進行成交，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賣方或其代表律師所收取的任何定金，將無利息退還買方，而買方不得再向賣方及債務賣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賣方及債務賣方以要求繼續履行買賣協議，且各訂約方不再須履行買賣協議的責任。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當天下午三時或之前，或於賣方與買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及方式下完成。

完成日期：

在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5）個工作日（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日期），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務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YGM Limited 及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 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 50%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永明先生因身為三名執行董事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的弟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的表親。陳嘉信先生為：(i) 陳永明先生之子；及 (ii) 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並為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之堂侄及表侄，故為本公司的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均為商人。陳永明先生於服飾業擁有近五十年經驗，並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營其旗下知名法國品牌的批發及零售業務逾二十年。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亦於品牌服裝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建立了多個線上銷售管道。

陳永明先生與陳嘉信先生亦分別持有Citimark 75%及25%的股權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Citimark與 YGM Retail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寄售協議（「**寄售協議**」）。根據中國商標許可協議，YGM Retail 授予Citimark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獨家使用Ashworth IP之權利，根據寄售協議，YGM Retail 將於中國商標許可協議生效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其於中國境內持有的剩餘存貨委託 Citimark 在中國境內代為銷售。中國商標許可協議及寄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 YGM Retail 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亦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YGM Marketing 將向 Citimark 購買成衣及其他產品，並訂立銷售總協議，據此YGM Marketing 將向 Citimark銷售成衣及其他產品。採購總協議及銷售總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有關YGM Marketing及Citimark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下文標題為「關於YGM Marketing 的資料」及「關於Citimark 的資料」之各節。

C. 出售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賣方與 Citimark 訂立買賣協議（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YGM Retail 的全部股權，以及將YGM Retail當時欠付債務賣方的股東貸款轉讓予Citimark（「**二零二五年建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二零二五年通函**」）所述，經考慮全球零售環境疲弱、被授權方經營業績表現之不確定性及屆滿續約之可能性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建議將為變現Ashworth IP 投資提供適當時機，並總體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觀點之詳情、二零二五年建議之理由及益處載於二零二五年通函。

由於二零二五年建議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建議未能生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香港成衣零售市場持續萎縮，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更進一步加劇。鑒於上述發展，董事會已重新審視在消費市場日益嚴峻的環境下，變現於YGM Retail 投資的意向。經與買方及Citimark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擬按下文詳述之條款，將YGM Retail 出售予買方，並訂立非獨家分銷、特許及製造協議（即DML協議），以在香港及澳門使用Ashworth IP。

D. 有關YGM RETAIL的資料

業務及營運

YGM Retail 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許可使用商標。該公司為全球Ashworth IP 的持有者，此標誌性高爾夫品牌乃YGM Retail 的核心收益資產。Ashworth 品牌主要以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聞名，專注於為高爾夫球手及戶外運動愛好者提供高品質、時尚且功能性兼具的服裝，市場定位處於中高至高端範圍。於本公佈日期，YGM Retail 除Ashworth IP 外，並未持有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YGM Retail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收購Ashworth的全球知識產權。自此，本集團一直計劃拓展Ashworth的海外特許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YGM Retail 與三家主要於美國（「美國」）、英國（「英國」）及大韓民國（「南韓」）的被授權人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

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調整策略，終止於中國境內自營之Ashworth零售業務，並授予 Citimark 以下權利，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i) 獨家使用Ashworth IP之權利，於中國境內推廣、行銷、宣傳、包裝、分銷及銷售Ashworth品牌產品；及(ii) 非獨家使用Ashworth IP 之權利 (a) 於全球任何地區設計Ashworth品牌產品；以及(b) 於中國境內製造及委託製造Ashworth品牌產品。

被授權人須根據其銷售額／採購額（視情況而定）向 YGM Retail 支付商標許可使用費。在各協議有效期內，被授權人須按每十二個月為期向YGM Retail 支付不可退還的最低商標許可使用費。若被授權方於特定年度之商標許可使用費高於最低商標許可使用費，該被授權方須依據各自商標許可協議之約定條款，將超額商標許可使用費支付予YGM Retail 。初始期限屆滿後，特定被授權方可選擇續簽各自商標許可協議，惟須符合協議所訂明之最低銷售/採購金額要求。

二零二六年一月，南韓被授權方的最初三年許可期限屆滿且未獲續期。截至本公佈日期，餘下被授權方包括美國被授權方、英國被授權方及中國被授權方（即Citimark）。

作為完成出售事項的條件之一，YGM Retail 將與YGM Marketing 訂立DML協議，據此YGM Marketing 將成為非獨家被授權人，有權於香港及澳門使用Ashworth IP。作為出售事項的重要組成部分，YGM Marketing 無須就該等權利向YGM Retail 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有關 DML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DML協議」之部份。

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止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十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年度		截至十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已審核)	港元 千元 (已審核)	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31	4,455	4,3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222)	2,07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	(222)	2,077

YGM Retail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33,000港元。

如上文「業務及營運」部份所述，YGM Retail 的業務收入來自被授權人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由於各被授權使用方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商標使用費均低於規定最低商標使用費金額，故各被授權使用方商標僅支付該等年度的最低商標許可使用費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GM Retail 的業務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26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根據美國及英國市場的被授權使用方各自的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遞增比例，該等被授權使用方應付的最低商標許可使用費有所增加；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中國市場的被授權使用方（即 Citimark）額外支付的商標許可使用費。然而，此收入增長主要被年內為推廣香港Ashworth IP 而產生的大量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所抵銷。因此，YGM Retail 錄得年度淨虧損，而去年則處於收支平衡狀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YGM Retail 錄得盈利改善，主要歸因於上述所指之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業績包括來自韓國市場特許經營商之商標許可使用費約120萬港元，佔YGM Retail 同期總收入約27%。由於韓國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屆滿，在YGM Retail 進一步評估市場狀況並與相關方就新合作安排進行磋商期間，韓國市場將暫不為YGM Retail 帶來任何收入。

E. 估值

本公司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對 YGM Retail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於估值日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基準與主要假設

本評估以市場價值為基礎，即「在估值日，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經過適當的市場推銷，且各方均明智、謹慎且不受強制性地執行，自願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將載於估值報告，該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DML協議的通函的一部分。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YGM Retail 目前所在或未來將進駐之司法管轄區內，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YGM Retail 目前所在或未來將設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稅務法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更，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均將獲得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時或預計的情況出現重大差異
- YGM Retail 服務或類似服務的國內和國際供需情況與現在或預期的供需情況不會有重大差異；
- YGM Retail 服務或類似服務之國內和國際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與現有或預期之價格及成本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YGM Retail 之服務或類似服務具市場性與流動性，且存在活躍市場供交易YGM Retail之服務或類似服務；
- 市場數據、產業資訊及統計數字均取自公開來源，且屬真實準確；

- 所有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實體或組織所核發，且將影響YGM Retail營運之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可於要求時以不具實質成本之方式取得；
- YGM Retail 的核心營運業務將不致與現有或預期業務有重大差異；及
- 有關YGM Retail 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經本公司管理層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而成；

估值方法

在本次估值過程中，已考量下列普遍認可的估值方法：(i) 市場法；(ii) 收益法；(iii) 成本法；以及 (iv) 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市場法透過將評估標的資產與市場上已售出的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針對評估有關資產與被視為可比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鑒於YGM Retail 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商標授權產生商標使用費，於估值日當日缺乏明確的行業可比標的或市場交易案例，難以精確推導出YGM Retail業務的指示性價值。據此，估值師放棄採用市場法。
- (ii) 收益法基於「知情買方支付金額不超過標的資產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現值」的原則，提供價值指標。該方法高度依賴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而此預測表現又極度取決於被授權人未來支付的商標使用費收入。不同地區被授權人的未來銷售及其授權協議的續約安排均存在不確定性。其許可協議的續約安排亦存在變數。三份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九至二零三二年間陸續屆滿。根據被授權人過往的銷售／採購表現，除英國被授權方二零二三年業績外，所有被授權人表現均未達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最低商標使用費門檻。此情況使協議續約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於估值日期，YGM Retail並無具體業務擴張計劃與新被授權人簽訂其他授權協議。因此，除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外，是否存在其他許可收入尚屬不確定。由於無法作出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此外，YGM Retail 的盈利能力能否持續亦存在不確定性。儘管YGM Retail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盈利改善，但此改善主要源於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的減少。鑒於YGM Retail 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商標授權所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此類開支實為品牌維護與推廣所需，故屬經常性性質。故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表現，未能成為預測YGM Retail未來現金流之合適基礎。基於上述不確定性，無法作出合理現金流預測，故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用。

- (iii) 成本法基於以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知情買方支付的金額不應超過生產同等或替代性資產（其效用等同於評估標的資產）的成本。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評估YGM Retail業務，因其歷史成本無法反映該公司逾二十年營運歷史所創造的價值。YGM Retail作為一家公司而非單一資產，其複製成本或重置成本無法可靠量化或估算。
- (iv) 資產基礎法基於「各資產與負債項目總和代表實體整體價值」之原則，提供價值評估指標。估值師認為此法最適用於YGM Retail之估值，因該公司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含主要資產）之各項組成要素均可獨立識別與估值。Ashworth IP作為核心資產，其價值連同其他資產負債之總和即構成YGM Retail之整體價值。依循資產基礎法，透過彙總各單項資產與負債之市場價值，得出YGM Retail之整體市場價值。

YGM Retail 的估值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於估值日，(i) YGM Retail之總資產約為33,297,000港元（包括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評估之Ashworth IP值31,39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7,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約為173,000港元及應收款約為975,000港元）；及(ii) 負債總額約為33,165,000港元（包括出售貸款約為31,825,420港元；預收款項約為1,032,000港元；以及撥備及應計費用約為308,000港元）。

Ashworth IP的估值

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Ashworth IP進行估值。該商標屬可獨立識別之收購資產。鑒於自YGM Retai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首次收購以來，未再產生直接且專屬於Ashworth IP開發之後續開發成本或資本支出，故採用原始收購成本作為估值日之市場價值。Ashworth IP的市場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與Ashworth IP相關的其他維護費用及支出，因屬經常性持續費用而非開發成本，故計入YGM Retail的損益表。在釐定該商標市值時，此類費用並未計入Ashworth IP的收購成本。

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評估Ashworth IP的價值，因為該商標的特性導致市場上缺乏類似且可比的資產。收益法同樣不適用，因為無法針對Ashworth IP作出合理的現金流量預測。

其他資產與負債之估值

於估值日，資產負債表上的其他資產屬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預付款項。該等資產屬流動性資產且具現金性質，可於一年內合理轉換為現金。其他負債則屬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預收款項及撥備與應計費用，該等負債具現金性質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因此，估值師認為其他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之賬面值與其市值並無重大差異，故該等賬面值已於估值中採用作為市值。

基於上述情況，估值師評估YGM Retail的淨資產約為133,000港元，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YGM Retail 100%股權權益的市值為133,000港元。

董事審閱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並確信其屬公平合理。

F. 代價依據

根據買賣協議約定，買方應付之總代價34,320,000港元乃經賣方、債務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收購Ashworth IP之原始成本約31,392,000港元；(ii) YGM Retail之財務狀況；及(iii)出售貸款金額。本公司與賣方亦已知悉估值師於估值日採用資產法對YGM Retail股權進行之評估，而經評估後的市值為133,000港元。總代價在參照出售貸款31,825,420港元及YGM Retail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約133,000港元後得出的餘額31,958,420港元，有溢價約2,361,580港元。

總代價34,32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分配：(i) 2,494,580港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由YGM Limited與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均分（即各1,247,290港元）；及(ii) 31,825,420港元將按等額的比例分配予債務賣方，作為出售貸款之償付。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釐定代價之各項因素後，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YGM Retail的任何股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361,580港元，相當於(i)出售事項代價34,320,000港元；(ii)YGM Retail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133,000港元；及(iii)出售貸款金額約31,825,420港元之間的差額。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YGM Retail於完成日的財務狀況釐定。出售事項所得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H.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YGM Retail 於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是Ashworth高爾夫和運動服飾及配件品牌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獨家特許經營商，直至YGM Retai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約31,392,000港元代價收購Ashworth品牌全球知識產權。YGM Retail 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授權 Ashworth IP。本集團在產品的批發、零售及製造業務由其他付屬公司負責營運，其中YGM Marketing負責營運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

自收購Ashworth IP 以來，本集團計劃拓展Ashworth 海外特許經營業務。雖然，受到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發展計劃有所延遲，於二零二二年，YGM Retail 分別在美國，英國及南韓營運的被授權人簽訂商標許可協議。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調整策略，終止於中國境內自營的Ashworth零售業務，並委任Citimark為中國的被授權人。

如上文「有關YGM Retail 的資料」一節所述，來自被授權人的商標許可使用費應收款項包含最低商標許可使用費金額及參照所記錄銷售／採購（視情況而定）金額計算之額外商標許可使用費。然因全球零售環境疲弱，除英國被授權人於二零二三年外，所有被授權人均僅按各自協議支付最低商標許可使用費金額。此外，與韓國被授權方簽訂之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屆滿且未續約，導致YGM Retail 失去一項商標許可使用費收入來源。鑒於被授權方過往之營運表現，其於剩餘許可 期內之營運狀況及屆滿續約可能性仍存有不確定性。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經營其主要業務。除銷售Ashworth服裝產品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及銷售J. Lindeberg服裝產品。儘管如此，正如其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香港服裝零售市場下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降約11.1%。另一方面，其他若干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穩定或改善的表現。其中，Guy Laroche品牌透過其全球特許經營體系，特許經營收入略有增長；而印刷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則錄得溫和增長。

鑒於全球零售環境日益不明朗，董事會仍認為變現於Ashworth IP 的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此舉可使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並維持營運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據此，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集團變現Ashworth IP投資之適當時機。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包括Ashworth品牌）將集中於香港及澳門地區，涵蓋成衣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業務。根據 DML協議，YGM Retail 將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授予免除商標許可使用費、非獨家授權，以經營Ashworth品牌。有關 DML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 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ii) 儘管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出售事項）不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然經權衡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 DML 協議、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採購總協議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YGM Retail、YGM Marketing與Citimark簽訂DML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將於完成時立即生效。根據DML協議條款，(a)YGM Retail 將授予YGM Marketing：(i)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的非獨家權利；(ii) 於全球製造該產品之非獨家權利，及 (iii) 於香港及澳門製造、推廣、營銷、分銷及銷售該產品時使用 Ashworth IP 之非獨家許可，(b) YGM Retail 授權Citimark不時向YGM Marketing 銷售產品。該DML 協議許可期自完成日期後立即開始，為期三年。

DML協議

日期：應在完成日期與完成同時一併辦理

各方：(1) YGM Retail
(2) YGM Marketing,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Citimark

主題：根據DML協議的條款，YGM Retail 應授予 YGM Marketing：

- (i) 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營銷、分銷及銷售產品的非獨家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地區YGM Marketing自有的銷售點或店中店進行批發、零售、網上銷售、電商業者銷售（即僅在網上經營的零售商）以及特許經營；

YGM Retail應向YGM Marketing 提供並定期更新產品銷售與分銷的建議批發價及零售價清單，供其參考；

- (ii) 在全球製造產品的非獨家授權。YGM Retail應向YGM Marketing提供其所有產品的設計規格，以及YGM Marketing為製造產品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以及
- (iii) 授予 YGM Marketing 非獨家授權，允許其在香港和澳門地區使用 Ashworth IP進行產品的製造、宣傳、推廣、分銷和銷售。

根據DML協議的條款，YGM Retail授權YGM Marketing不時向Citimark 購買產品。

商標許可使用費：沒有

分銷或製造的產品：任何與 Ashworth IP相關的成衣、服飾和休閒商品的設計和製造（「**產品**」）。

期限及終止：DML協議應於完成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初始期限**」）。倘 YGM Marketing並無違反DML協議下的條文及符合《上市規則》

的要求，則YGM Marketing 有權自初始期限屆滿起將 DML協議續期三年。

製造： 在初始期限內，YGM Marketing 可參考 YGM Retail 提供的設計規格生產產品，並將生產的產品出售給其客戶。

訂價依據： YGM Marketing向Citimark採購產品的價格，將參照Citimark採購該等產品的成本，並加上不超過該採購成本百分之十的百分比，按公平原則釐定。此種成本加成定價方式（利潤率不超過10%）乃基於本集團過往採購及分銷類似產品的歷史交易記錄（約10%）而釐定，此利潤率符合或優於市場常規。

根據 DML協議於完成後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及終止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涉及(其中包括)YGM Marketing 與Citimark就相互買賣成衣及其他產品所訂立之採購總協議及銷售總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等事宜。

除了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產品外，自訂立採購總協議起，YGM Marketing將向Citimark採購產品。根據採購總協議，YGM Marketing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向Citimark採購的總額約為310萬港元。

完成後，YGM Marketing向Citimark購買產品之交易將受DML協議條款規管。因此，YGM Marketing 與Citimark將於完成時簽訂終止協議，據此採購總協議將自完成時起終止。

每年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採購總協議生效以來，YGM Marketing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600萬港元上限額度下向Citimark採購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設有990萬港元年度上限。鑒於採購總協議將於完成時終止，所有未來產品採購將依據DML協議條款進行並受其約束。與此同時，在完成前，YGM Marketing任何產品採購仍將繼續依據採購總協議進行，並受年度上限額度限制。

目前預計交易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前後完成。據此，本集團已編列預算，YGM Marketing於交易完成前向Citimark支付之採購金額，將不超過與採購總協議相關之年度上限990萬港元中的200萬港元。

完成後，產品採購將根據DML協議進行。根據DML協議進行的採購，將與根據採購總協議進行的採購合併計算，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現建議，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YGM Marketing向Citimark採購產品的上限為790萬港元，使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協議與DML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達990萬港元。

另建議，YGM Marketing 向 Citimark 購買產品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分別為 990 萬港元及 990 萬港元。若採購額度超出上述建議上限，及／或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進行採購，本公司將適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在釐定產品採購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製造商採購產品的歷史金額，分別為15,200,000港元及12,990,000港元；
- (ii) 預算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七月期間內將發出的採購訂單；
- (iii)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之市場需求；及
- (iv) 加入緩衝額度，以因應成本波動、規格變更、需求增加等因素所產生的彈性空間。

關於 YGM Marketing 的資料

YGM Marketing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成衣批發及零售。

關於 Citimark 的資料

如上文標題為「有關買方資料」之段落所述，Citimar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本公佈日期，由陳永明先生擁有75%權益，而陳嘉信先生則擁有其餘25%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就DML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控所協定的DML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確保其中的年度上限未被超出，並符合DML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將監督DML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審查及評估交易詳情，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DML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行政總裁將負責監控及批准採購訂單所載的產品採購金額；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則須核實 Citimark 就採購金額所發出之發票準確性，並監督相應付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要求進行年度回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DML協議進行審閱，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 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在無法取得可資比較數據的情況下，按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i) 符合DML協議條款；及(iv)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DML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ML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DML協議實質賦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的免支付商標使用費、非獨家的權利，可在本地市場經營Ashworth IP及其他品牌，並可選擇續期三年。鑒於現時香港零售環境持續疲弱，本公司認為DML協議的安排將為本集團於港澳地區從事服裝傳統業務(即製造、批發、零售、銷售及營銷)以及本集團分銷及銷售J.Lindeberg品牌提供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根據DML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DML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J.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由陳永明先生及陳嘉信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如上文「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永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陳嘉信先生為本公司的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DML 協議

完成後，YGM Retail 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 DML協議所擬議，由YGM Marketing向Citimark購買產品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DML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比率在年度基準上超過5%但均低於25%，且DML協議項下最高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

然而，由於訂立 DML協議乃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且構成出售事項不可分割之部分，故DML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協議

由於雙方均無須根據終止協議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

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均為陳永明先生的兄姊）以及陳永棋先生及傳承蔭先生（均為陳永明先生的堂兄及表弟）被等視為可能於買賣協議，DML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有關考慮及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K.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買賣協議、DML協議（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L.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以下資料(i)有關出售事項及DML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DML協議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DML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董事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本公司有充足的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的資料。

M.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9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
「Ashworth IP」	指	YGM Retail擁有Ashworth相關註冊或未註冊的知識產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期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Citimark」	指	Citimark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債務賣方」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5)；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	指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工作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但該日期不得超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銷售股份的買賣及出售貸款的轉讓；
「DML協議」	指	由YGM Retail，YGM Marketing與 Citimark簽訂非獨家分銷及製造許可協議，將出售事項完成後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DML協議（連同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對買賣協議及DML協議（包括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交易不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嘉信先生」	指	陳嘉信先生；
「陳永明先生」	指	陳永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產品」	指	與 Ashworth IP 相關的設計和製造的任何服裝、服飾和休閒商品；
「採購總協議」	指	由YGM Marketing 與Citimark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採購總協議，內容涉及YGM Marketing 向Citimark採購成衣及其他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買方」	指	長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貸款」	指	本公司須應債務賣方要求不時償還之免息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1,825,420港元，且於完成時將不超過32,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兩 (2) 股YGM Retail 股份，即 YGM Retail 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YGM Marketing與Citimark將於完成時就終止採購總協議而訂立的終止協議；
「估值」	指	估價師於估值日對YGM Retail 100%股權的估值；
「估值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一所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賣方」	指	YGM Limited 及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指	長江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GM Retail」	指	長江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陳永桑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